

二林鎮儒雅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 一、會議時間：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三點。
- 二、會議地點：二林鎮後厝里正光街88號。
- 三、上級列席人員：
-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 五、主席：林建宗 記錄：林武身
- 六、討論事項：

提案一：請追認彰化縣二林鎮儒雅自辦市地重劃計畫書。

說明：(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2)檢附重劃計畫書乙份。

(3)本計畫書業經彰化縣政府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九〇彰府地價字第一三〇七一七號函核准，並經本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於民國九十年儒雅自劃字第〇

〇八號函公告計畫書在案，並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告期滿。

辦法：提請大會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明確訂定會員大會權責授權理事會全權執行各項業務之範圍，請討論。

說明：查自辦市地重劃之作業如依照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之規定，提報會員大會之事項繁多費時，影響延誤重劃進行甚巨，擬將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二、三十八、四十、四十三等條文及審查計算負擔總計表之規定，授權理事會全權處理，俾利工作進行。

辦法：提請大會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訂「彰化縣二林鎮儒雅自辦市地重劃會章程」草案，請審議。

說明：(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2)檢附章程草案乙份。

辦法：提請大會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請互選本自辦市地重劃區代表組成理、監事會，以利執行業務。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理事會應由理事七人以上組成之，並由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計有三十六人。

辦法：提請大會選舉產生。

決議：理事：洪忠信、顏如玉、林忠泉、林建宗、洪碧雄、黃碧櫻、林以傑。

監事：林純烈、顏麗雪。

理事長：林建宗。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10